

2017年秋季学期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督查

工作方案

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督查工作在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为做好2017年秋季学期督查工作,制定督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督查方式

建立开放科学活动督查机制,市、区两级组织专门督查团队,采用多种方式对开放科学活动资源单位和活动项目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督。定期公布开放科学活动开展情况和市、区两级督查情况。

督查工作以现场督查为主体,以电话督查为补充。每次现场督查,督查员都将形成督查报告和督查评分表(见附件1),通过督查问题告知单的形成反馈给资源单位。

二、督查工作内容

1. 安全管理

(1) 管理制度

资源单位应制订适合本项目且切合当前场地的详细安全预案,并明确安全责任。指定安全员,并佩戴安全员袖标,要求熟悉安全预案及各种安全设施的使用。

(2) 安全教育

活动实施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包括防火逃生、器具操作、实验药品等安全事项。使学生明确安全通道位置,疏散程序,集合点。

2. 场地条件

(1) 引导标识

场地指引标识应该能够清楚辨识,且指引准确,确保学生及学生家长能够准确找到上课地点,如果地点较为偏僻,应在重要途经点设立准确地引导牌或安排穿着课程明确标识的引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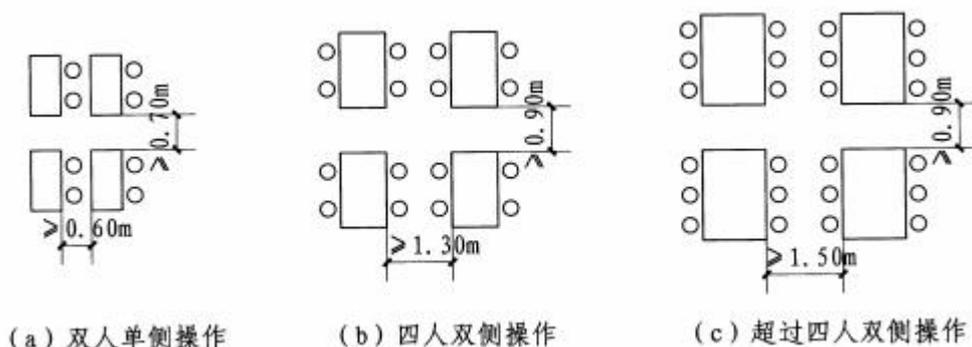
(2) 安全标识

要在实验场地、楼道(通道)等地方张贴安全警示语疏散标识,确保发生意外时人员能够快速疏散。

(3) 安全通道

活动场地室外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不小于 1.1 米且畅通无阻挡。活动场地应有两个门或单门净宽大于 1.4 米。

场地内实验桌与桌之间纵向通道的距离不低于 700mm。



(4) 场地环境

确保活动场地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符合活动开展的需求。地下室、居民用房、酒吧、咖啡厅、幼儿园等不得作为活动场地。活动场地应设有家长休息区。

(5) 场地面积

每个活动场地学生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92 平方米。活动场地面积应满足填报的最大接待学生人数。

(6) 场地通风

活动场地应有窗户，保证空气流动畅通。如没有窗户，应有专门通风设备。应有相应设备保障室内温度适合活动开展。

(7)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应具有有效接地和漏电保护装置。用电源接线板不能随意摆放，有固定措施。学生如果直接使用 220V 强电，应加强安全教育。（如：有用电设备（设施）时，水杯不能带入教室内，需在门口放置水杯安放处）。

(8) 场地桌椅

桌椅应适合初中生的身高需求，无破损。桌椅高度可参考以下标准：

尺寸名称	桌面高	座面高	身高范围
2 号	73	42	165~179

3号	70	40	158~172
4号	67	38	150~164
5号	64	36	143~157
6号	61	34	135~149

(9) 显示设备

活动场地应有相应多媒体设备以保证活动教学。大屏幕显示设备应具有高清晰度、高亮度，且无色差、无变形，保证后排学生可以观看清楚。

(10) 消防安全

活动场地应具备消防安全设施。确保灭火器配备齐全，室内摆放无阻挡，压力正常且在使用期内。

3. 活动实施

(1) 活动时间

应准时开课，整体活动时间应达到两个小时。动手实践时间应达到活动整体时间的2/3。

(2) 活动安全

活动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危险、易挥发类化学药品的活动，应给每位学都配备相关防护设备并有相应措施，如：佩戴防护眼镜，一次性手套、课后指导学生统一洗手。

(3) 操作规范

使用酒精灯、电烙铁、小机床、电磁炉等有可能造成学生伤害的仪器，应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并有相关防护措施。活动中使用的所有药品应有标签表明成分。

(4) 人员配置

学生人数上限为30人时，应有1名主讲，4名助教；学生人数少于30人，学生与教师比例应不高于6:1。授课人员与备案相符。

(5) 活动质量

主讲要求讲解清晰，并有一定的组织教学能力，不得教授与活动无关的内容。助教要求认真负责，主动对学生进行指导，协助维持纪律。

(6) 任务单填写

任务单在动手实践过程中填写，不得在动手实践环节前或最后集中填写。学

生任务单不得由其他人代写。

三、督查问题处理方式

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现场整改。对于问题较小、较轻，通过现场整改即可解决，不影响后续活动实施的，现场进行整改。

2. 复督。对于要求现场整改、督查评分低于 85 分的资源单位，进行二次督查，检查其整改情况。

3. 约谈。对发现问题线索、存在投诉、举报问题及复督仍低于 85 分的资源单位，由督查人员对资源单位进行约谈，核实问题后给予相应处理。

4. 通报批评。对于发现较为严重问题的资源单位，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整改。

5. 暂停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领导小组有权暂停其服务：

(1) 出现严重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消防、场地等安全隐患。

(2) 出现严重活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推迟组织活动实施时间 20 分钟以上；整体活动时间少于 105 分钟；动手实践时间少于 60 分钟；擅自取消活动；对活动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3) 活动中使用的药品或器具对学生有严重安全隐患且未配齐存储及防护用具。

(4) 主讲人员和辅助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主讲人员与备案不符。

(5) 违规降低活动项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未按任务单设计实施活动；替换操作器材等。

(6) 违规更改活动实施方式，未按预约时间、地点组织活动实施。

(7) 进行与活动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商业推广行为。

(8) 活动场地不符合要求。

(9) 收集学生及家长信息。

(10) 资源单位负面信用记录累计扣除 10 分。

暂停服务是对资源单位全部活动项目的暂停，从暂停服务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暂停期限为 8 个活动日。如资源单位整改不合格继续暂停服务，直到整改合

格为止。

6. 终止服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领导小组有权终止服务：

- (1) 出现安全事故。
- (2) 违规转包给第三方实施活动。
- (3) 违规干预学生预约、评价活动。
- (4) 与学校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 (5) 伪造、编造、他人代写学生任务单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6) 其他严重违约，造成学生利益损失，引起广泛不良影响的问题。
- (7) 发现资源单位存在极其严重问题或负面信用记录达到 20 分。
- (8) 资源单位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履行中，提供任何不实信息的。

四、负面信用记录：

对于资源单位活动实施中的日常管理进行负面信用记录，出现以下问题，给予扣分，累计扣除 10 分暂停服务，扣除 20 分终止服务。

1. 取消活动：取消 1 次活动（即 2 个小时）扣 1 分（除不可抗力）。
2. 任务单问题：少传、误传任务单一次扣 0.5 分。
3. 变更信息：变更一次信息扣 0.5 分（除不可抗力）。
4. 未按要求上交材料、参加会议等出现一次扣 1 分。

五、督查评分

督查人员每次现场督查后都将对督查项目进行评分，评分情况将作为教师评分的一项重要内容，直接影响活动项目的实施经费标准等级。

北京市教育技术中心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一、 督查评分表

A 面:

(一) 基本信息

资源单位:

项目名称:

活动地址:

活动地址负责人:

预约人数:

实到人数:

(二) 如存在以下行为, 请在相应地方划“√”

	给予暂停服务处理问题	“√”
1	出现严重安全隐患, 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消防、场地等安全隐患	
2	出现严重活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推迟组织活动时间 20 分钟以上; 整体活动时间少于 105 分钟; 动手实践时间少于 60 分钟; 擅自取消活动; 对活动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3	活动中使用的药品或器具对学生有严重安全隐患且未配齐存储及防护用具	
4	主讲人员和辅助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人员与备案不符	
5	违规降低活动项目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任务单设计实施活动; 替换操作器材等	
6	违规更改活动实施方式, 未按预约时间、地点组织活动	
7	进行与活动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商业推广行为	
8	活动场地不符合要求	
9	收集学生及家长信息	
10	资源单位负面信用记录累计扣除 10 分。	

B 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 (8分)	管理制度 (4分)	制定详细安全预案，有安全员	3~4分	
		安全预案不具体，无安全员	1~2分	
		两项均无	0分	
	安全教育 (4分)	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1~4分	
		未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0分	
场地条件 (37分)	引导标识 (4分)	引导标识清晰明确，或有引导员	1~4分	
		无场地引导	0分	
	安全标识 (2分)	有安全警示语疏散标识	1~2分	
		无安全警示语疏散标识	0分	
	安全通道 (4分)	活动场地内安全通道距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分	
		活动场地内安全通道距离小于国家相关标准	0分	
		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不小于 1.1 米且畅通	1~2分	
		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小于 1.1 米或有阻挡	0分	
	场地环境 (6分)	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符合组织活动要求，设有家长休息区	4~6分	
		环境较整洁，基本符合组织活动要求	1~3分	
		环境脏乱差，不符合组织活动要求	0分	
	场地面积 (5分)	生均面积大于等于 1.92 平方米，应设两个门或单门净宽大于 1.4 米	5分	
	场地通风 (2分)	有窗或有通风设施	2分	
	用电安全 (4分)	所有用电设备应符合国家 3C 要求，插线板需固定，投影机摆放安全	3~4分	
		以上要求有 1—2 项不符合	1~2分	
以上要求均不符合		0分		
场地桌椅 (2分)	桌椅应适合初中生的身高要求，无破损	1~2分		
	桌椅不适合学生的身高需求或破损严重	0分		
显示设备 (3分)	具备大屏幕显示设备，清晰度高，亮度高，无色差，无变形	1~3分		

		无大屏幕显示设备，模糊、昏暗，有色差，有变形	0分	
	消防安全 (5分)	灭火器配备齐全，室内摆放无阻挡，且在使用期内	3~5分	
		无灭火器配置或不在使用期或摆放不符合要求	0~2分	
活动实施 (55分)	活动时间 (15分)	活动总时长达到120分钟，无延迟，无提前下课	5分	
		活动总时长达到120分钟，有延迟，20分钟内	3~4分	
		活动总时长在105~119分钟之间	0~2分	
		有效动手实践时间不低于80分钟	8~10分	
		有效动手实践时间为70~79分钟	5~7分	
		有效动手实践时间为60~69分钟	0~4分	
	活动安全 (5分)	依照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3~5分	
		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当	0~2分	
	规范操作 (5分)	仪器使用操作规范，药品应有名称标识	3~5分	
		仪器使用操作不规范或药品无名称标识	0~2分	
	人员配置 (5分)	师生比不低于1:6	5分	
	活动质量 (15分)	按任务单的设计内容及流程讲授	4~5分	
		未按任务单要求讲授，讲授无关内容	0~3分	
		主讲讲解清晰，方法得当，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4~5分	
		主讲讲解较清晰，并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2~3分	
		主讲思路混乱，讲解不清晰，混乱	0~1分	
		辅助人员认真负责，主动对学生进行指导，协助维持纪律	3~5分	
		辅助人员不主动对学生进行指导，不主动协助维持纪律	1~2分	
		辅助人员工作消极，擅自离岗	0分	
	活动内容 (5分)	内容科学性强，难易适中，具有探究性	4~5分	
内容科学性一般，过难或过易，探究性弱		1~3分		
不具有科学性，无探究过程，只是简单动手操作		0分		
任务单填写 (5分)	任务单在动手实践过程中填写	3~5分		
	动手实践环节前填写或最后集中填写	0~2分		
督查分数			100	

